

#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4〕308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78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冲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入挖掘闽江流域文化经济带价值创新驱动文旅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建议》（第1789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省水利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接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的谆谆嘱托，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守护母亲河的政治责任，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推动闽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

**一、持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省总河（湖）长带头履职，主持召开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河（湖）长制重点工作；深入闽江流域巡河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等问题整改，全力推动

构建“同饮一江水，共抓大保护”的工作格局。

**二、持续推进闽江流域综合治理。**省长亲自包案4次专题研究，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等部门齐抓共管，推动流域内各地区协同推进大治理、共同抓好大保护，累计投入资金120亿元，持续巩固拓展闽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三、持续加大幸福河湖建设力度。**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地方标准《幸福河湖评价导则》，对全省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的179条河湖逐一进行幸福评价，发布幸福河湖评价报告。其中四星级、五星级幸福河湖流域面积占全省面积的89.3%，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11条河流全部实现五星级幸福河湖创建，示范带动各地打造一批百姓获得感强、社会认可度高的幸福河湖样板。

**四、持续加快闽江流域水利风景区建设。**充分发挥闽江流域山水相连、河湖相依的自然禀赋优势，建成国家水利风景区21家、省级水利风景区61家，推动“好风景”走向“好生活”。特别是建阳考亭水利风景区，自2021年被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以来，融合深厚文化底蕴，深入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城市“双修”，在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建设幸福河湖、助力乡村振兴、带动绿色发展上走深走实走前列，入选2023年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下一步，我厅将赓续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的治水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深化闽

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闽江流域经济发展“高素质”与生态环境“高颜值”协同共进。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谢光球

联系电话：13599978786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